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三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鐸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至付款銀行更正法定代理人章後，檢附經更改之書面證明到院（貴公司於108年10月7日申請掛失止付時，法定代理人已非楊文昌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鍾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